

## 拾柒、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強化僑團聯繫、健全僑教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替代役役男赴菲律賓服勤回程機票款，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結報，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71 萬餘元（69.79%），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弘光科技大學承辦委訓計畫費用及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繳回客家大樓管理中心積欠之停車場收入。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1,725 萬元，因配合新南向政策，促進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增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元，合計 16 億 1,72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75 萬餘元（98.98%），應付保留數 32 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1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17 萬餘元（1.00%），主要係留職停薪及職務出缺，以約聘僱人員代理職務，相關人事費經費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9 萬餘元（100.00%）。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收回比率已逐年提升，惟未逾請求權時效部分，仍應督促承辦銀行積極追償，以確保債權；另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便利海外僑臺商就地辦理融資信用保證，允宜研謀與國內銀行簽約增加新南向國家服務據點。

政府為協助國外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以促進其事業發展，前於民國 77 年成立「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嗣於民國 96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下稱海外信保基金），提供國外僑臺商事業融資信用保證。該基金本年度承作融資金額 1 億 5,288 萬美元，已達僑務委員會核定 1 億 4,000 萬美元之年度營運目標。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1）據海外信保基金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代位清償收回比率已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2.69%，逐年提升至民國 106 年度

之 16.29%。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未收回代位清償件數 288 件，其中未逾請求權時效者 135 件，代位清償金額 1,956 萬餘美元，已收回 119 萬餘美元，尚未收回 1,837 萬餘美元(表 1)，

**表 1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海外信保基金代位清償案件之請求權時效一覽表**

單位：件數、美元、%

代位清償案件	件數	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A)	收回金額 (B)	收回比率 (B/A×100)	代位清償淨額 (C)=(A-B)	尚未收回代位 清償淨額比率 (C/A×100)
合計	288	37,858,225.45	4,430,051.20	11.70	33,428,174.25	88.30
未逾時效	135	19,564,639.87	1,192,409.08	6.09	18,372,230.79	93.91
罹於時效	91	9,669,530.09	586,556.46	6.07	9,082,973.63	93.93
未涉及時效(註 1)	62	8,624,055.49	2,651,085.66	30.74	5,972,969.83	69.26

註：1. 未涉及時效係指和解不予訴追、債務人死亡、洽商還款、取得債權憑證、假扣押強制執行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亟待督促海外信保基金促請承辦銀行積極辦理追償，以確保債權；(2) 本部前查核僑務委員會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該會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督促海外信保基金研謀增加與本國銀行海外服務據點簽約之可行性，俾利僑臺商就地辦理融資信用保證。據復基金貸款信用保證除能在僑臺商所在地之承辦據點提出申請外，亦可透過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提出申請。惟查據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舉辦「新南向政策下台灣銀行業的機會與挑戰」研討會會議實錄所載，部分與會人員敘及，海外僑臺商，特別是中小企業之財務報表較不透明，銀行授信審核較為困難，尚需本國銀行當地分行實地查勘，但我國銀行於部分國家分支機構較為集中，或服務據點偏少；農業信用保證金融融資保證業者以現金或購置設備赴海外投資，如我國銀行海外未設據點，較難評估借款人於當地投資之風險，事後管理亦較困難，希國內銀行可在部分新南向國家多設據點，以瞭解借款人營運情形等。顯示海外信保基金辦理新南向國家信保業務，僑臺商雖可透過 OBU 提出申請，惟就授信風險及貸後管理等面向考量，如能結合我國銀行在新南向國家之服務據點，當更有助相關業務之推動，經函請僑務委員會賡續督促海外信保基金研謀改善。據復：(1) 為加強催收，近年來對具我國國籍且未逾國內請求權時效之債務人，在國內主動進行法律訴追程序，冀能突破各國法令限制，延續海外信保基金在國內之債權追償時效；未來將持續督促該基金收回代償金額，並每月控管實際執行情形，專案管控未逾時效之代償案件，以期提升該基金收回代償之金額；(2) 將督促海外信保基金隨時注意我國銀行在新南向國家設立分行情形，主動聯繫建立合作機制，以配合政策推動新南向融資保證業務，及提供新南向地區僑臺商便利之金融支援服務，期以各當地國之簽約授信據點，評估授信企業財務體質，俾降低授信風險及精進貸後管理。

**2. 僑務委員會為提升「僑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有用性及參考價值，已啟動資料庫整理作業，允宜持續督促業管單位落實辦理，並研議提升系統功能與加值應用之可行性。**

僑務委員會為因應僑務業務多元運作模式，於民國 99 年 9 月間委外開發完成「僑務資訊系統」以來，因累積資料量龐大、使用率高且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繁，致系統登載之僑務資料，間有同名自然人重複、未歸戶管理等情形，影響資料查對正確性及後續相關決策應用。該會為提升「僑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有用性及參考價值，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召開「僑務資訊系統自然人資料庫資料重複檢討會議」，期解決自然人資料重複之問題，並將該系統資料之更新或建置，列為各業務單位重點工作及僑務人員推動僑務工作之績效目標。查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政府將以數位政府資料治理為核心理念，推動策略則以運用巨量資料，提升決策品質與施政優化，達成國家前瞻發展需求，並以數位資料為基礎，多面向分析資料提供決策需求。鑑於僑務委員會已啟動「僑務資訊系統」資料庫整理作業，經函請參酌上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規劃目標，持續督促業管單位落實資料庫登載、記錄及更新，並研議提升僑務資訊系統功能與加值應用之可行性，以發揮決策輔助功能，支援僑務工作推展。據復：有關「僑務資訊系統」資料庫自然人歸戶整理作業，已屆完成階段，將於民國 107 年 7 月進行歸戶資料審查，完成後可提升資料庫自然人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另已要求各單位落實「僑務資訊系統」資料登錄，俾長期累積資料後，可進行連續性分析、類別分析（性別、年齡……）、區域性分析及全球比分析等，期協助決策支援，並作為施政績效之具體展現，以符合數位政府資料治理之理念。

**3. 僑務委員會為整合僑臺商組織力量，鼓勵投資臺灣及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積極委託辦理僑臺商人才培訓及投資邀訪活動，惟有關國內企業商機媒合，及部分培訓、邀訪團（班）缺額暨缺席比率偏高等，尚待研謀改善。**

僑務委員會為積極聯繫海外僑臺商，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鼓勵投資臺灣，整合僑臺商組織力量，促進各國與臺灣經貿合作交流，本年度以 2,233 萬餘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整廠發展協會等單位代辦投資臺灣邀訪團（10 團）、僑臺商人才培訓班（5 班）及創業技藝培訓班（8 班）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委託辦理上述僑臺商人才培訓及投資邀訪活動 23 團（班）中，實際與國內企業商機媒合 249 家，採購投資意向金額 34 億 8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止實際成交金額 2 億 3,750 萬餘元。查據代辦廠商提報執行情形報告載述團（學）員建議略以，商機媒合洽談會宜先行瞭解國內廠商想赴海外哪些國家開拓商機及未來合作模式，以利有效掌握僑臺商與國內廠商合作；邀訪團產業應聚焦，分產業別，審核時依產業核錄，以免團（學）員因產業差異太大，致參訪規劃無法滿足所有團（學）員需求等；（2）本年度委託辦理僑臺商人才培訓及投資邀訪活動 23 團（班）中，核錄人數未達預定人數者，計有東南亞基礎建設產業僑商邀訪團等 7 團（班），預定人數 250 人，核錄人數 198 人，缺額人數 52 人，缺額比率逾 20%，其中東南亞國家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及五加二創新產業海外企業家邀訪團，缺額比率達 43.33%；另東南亞僑臺商經貿投資邀訪團，核錄 30

人，參訓人數僅 21 人，缺席比率達 30%，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為更瞭解海外僑臺商企業與國內企業之需求，並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加速優化臺灣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計畫，該會於民國 107 年以積極推動投資臺灣為目標，協助國內新創團隊開拓國際市場，針對國家發展基金天使計畫補助之新創事業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之育成中心，分別依其「投資國家」、「產業類別」、「尋求投資或合作類別」及「具體需求」等面向進行需求調查，迄已辦理 3 場「協促國內新創事業海外拓展商機說明會」，計有 96 家國內新創業者參與。另為更契合海內外企業之實際需求，並配合政府政策，民國 107 年規劃辦理電子商務、物聯網產業、綠能產業、新農業、生技醫療、人工智慧產業及新創事業等各個產業之邀訪團，活動開始前亦先調查團(學)員實際需求，針對其需求，洽邀國內相關廠商參與，迄已辦理逾 15 場商機媒合會，協助國內超過 88 家新創事業業者及逾 450 位僑臺商建立合作交流管道，期能提升商機媒合成效；(2) 為使各邀訪團之目標更加明確及符合參加人員實際需求，民國 107 年度針對重點發展、具競爭優勢產業辦理主題式投資邀訪團，並以精簡活動天數，加強商機媒合及企業參訪，研習結束後安排 1 日自由參加文化之旅等方式，期吸引海外僑臺商參加意願。至團(學)員缺席部分，該會將再責請駐外同仁加強宣導，另本年度辦理情形將作為下年度活動規劃之參考。

**4. 臺灣宏觀電視於民國 107 年度起停播，所屬網站內容移轉至僑務電子報網站，以接續推廣僑務工作，惟網站訪客造訪次數減少近 2 成；另僑務委員會採購新聞稿源提供海外華文媒體下載，惟實際使用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

僑務委員會前為全面強化海外文宣機制，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於民國 89 年間成立臺灣宏觀電視(下稱宏觀電視)，透過衛星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方式，提供全球 6 大洲僑胞觀眾免費收視，以促進僑胞對政府施政及國內政經社會發展之瞭解及認同，嗣網路媒體快速發展，僑胞收視臺灣節目或獲取訊息已有多元管道，經該會檢討結果，於民國 107 年元月停播，海外文宣工作改由文化部主導。至於宏觀電視所屬網站內容，則由該會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移轉至「僑務電子報」，以凸顯推廣僑務工作之特質。僑務委員會本年度為賡續辦理華僑新聞資訊報導、宏觀電視節目製播、宏觀網路數位媒體平臺強化等資訊服務暨輔助海外華文傳媒等業務，編列相關預算 1 億 3,967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3,96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會為提升「僑務電子報」網站瀏覽人次，擴大該網站文宣力度及廣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訂定「僑務電子報」網站推廣計畫，經查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 6 至 12 月同期間訪客數及造訪次數，訪客數略有增加，惟造訪次數減少近 2 成(表 2)，推廣成效尚待提升；(2) 該會為豐富「全球資訊網」、「僑務電子報網站」及「全球僑商服務網」之內容，並協助海外華文媒體(下稱華媒)同步取得國內新聞稿源，增進對臺灣之報導，經以 440 萬元向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及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新聞稿源提供華媒下載，惟實際使用率偏低等，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僑務電子報」網站自民國 107 年元月起新增影音內容，

將持續督促承辦廠商聯合線上公司利用其文宣管道協助推廣，預估將可提高未來網站訪客數，另將請駐外館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廣為宣傳，以提高網站點閱數；(2) 該會將再洽請華媒務必由該會所設網頁下載使用新聞稿源，以利該會確實掌握稿源使用情形。另針對使用率不高之華媒，將請駐外單位及同仁協助輔導使用，倘使用率依舊偏低，考量資源有限，相關權限將移由其他華媒承接。

表2 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 6 至 12 月宏觀即時新聞網(民國 105 年度)與僑務電子報(民國 106 年度)訪客及造訪次數一覽表

單位：人、人次、%

月份	訪客數(Visitor)			造訪次數(Visit)		
	106 年度 (A)	105 年度 (B)	增減情形 (A-B) /B×100	106 年度 (A)	105 年度 (B)	增減情形 (A-B)/B×100
合計	238,278	237,004	0.54	305,484	380,201	- 19.65
6	15,951	15,171	5.14	23,714	31,564	- 24.87
7	11,277	26,822	- 57.96	15,744	42,884	- 63.29
8	49,447	39,299	25.82	59,917	61,060	- 1.87
9	50,287	40,537	24.05	57,511	62,024	- 7.28
10	36,313	36,745	- 1.18	48,476	61,168	- 20.75
11	37,864	39,761	- 4.77	57,774	60,663	- 4.76
12	37,139	38,669	- 3.96	42,348	60,838	- 30.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僑務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臺灣宏觀電視將自民國 107 年度起停播，政府海外文宣工作改由文化部主導，轉型後僑務資訊服務移至僑務電子報運作，允宜妥慎規劃加強宣導，並適時向僑界說明。	僑務電子報訪客造訪次數減少近 2 成，有待賡續推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全球華文網瀏覽人次截至民國 105 年底已逾 1 億人次，惟近 3 年新增網站瀏覽人次逐年減少，網站分析統計資料、網站留言回應機制未盡完善，及部分電子書運用比率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	/
2. 海外信保基金營運收支結果連續 5 年賸餘，惟累計虧蝕金額仍高，新承作保證金額略顯衰退，允宜加強拓展保證業務，強化收益能量。	
3. 補助部分僑生健保費，有助在學僑生醫療保障，惟間有各校函送申請僑生健保費補助人數，與中央健康保險署請款人數落差甚大，補助作業未針對追溯補繳(或退費)之異常情形查明原因，及部分僑生檢附之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與規定未盡相符等，均有待檢討改進。	